

阜新市自然资源局

阜自然资规预审〔2018〕26号

关于辽宁招联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阜蒙县 铜厂 1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、辽宁招联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辽宁招联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阜蒙县铜厂 1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初审意见的报告》（阜蒙国土资发〔2018〕110号）和《关于申请办理辽宁招联绿昌新能源有限公司阜蒙县铜厂 1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的请示》（辽招联〔2018〕14号）均悉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经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（阜发改发〔2017〕343号）。该项目建设对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供地政策，拟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原则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拟选址在阜蒙县阜新镇赵大把营子村、白玉都村。该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为0.152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明确就业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措施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，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。

四、项目按规定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。

